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集租 02	185620.SH
22 首集租	185328.SH
22 首创 02	188665.SH
21 首创 01	188153.SH
20 首集租	163537.SH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创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首创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或“发行人”）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发行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1-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选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21-2023年审计服务机构。

2、变成履行程序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按合同履行对发行人的年度审计工作。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新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对发行人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相关交接工作已办理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集租 02”、“22 首集租”、“21 首创 02”“21 首创 01”、“20 首集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海梅、张滕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9日